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72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交通部觀光署函、交通部觀光署令、獎勵要點、人員推薦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 (A09030000E_113007264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7264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72645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30072645_senddoc1_1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_1130072645_senddoc1_1_Attach5.pdf、A09030000E_1130072645_senddoc1_1_Attach6.pdf、A09030000E_1130072645_senddoc1_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，業經交通部觀光署於113年6月14日以觀企字第113200047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6220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6/24
15:08:05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6/24



1130005141